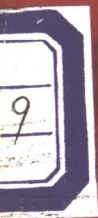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企业档案管理学

宫晓东 主编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企业档案管理学

宫晓东 主编

乔 健 吴建华 刘越男 宫晓东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京)112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企业档案工作的创建与发展,对企业档案的概念,企业档案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企业文件的形成与归档,企业档案的整理、鉴定、开发利用、统计,以及特殊载体企业档案的管理与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的阐述。本书着眼于现代企业制度下档案工作的实践,可操作性强;涵盖企业类型全面,适用面广;有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对 21 世纪我国企业档案管理工作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档案学专业教科书或各类档案业务培训的教材,也可供企业档案工作者和有关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档案管理学/宫晓东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11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ISBN 7-04-007807-4

I. 企… II. 宫… III. 企业管理:档案管理—高等教育—教材 IV. G27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966 号

企业档案管理学

宫晓东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纸张供应 山东高唐纸业集团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印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0 000

定 价 16.1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责任编辑	贺有祁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殷 然
责任印制	张泽业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1
第二节 企业档案工作的改革	8
第三节 企业档案管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方法	15
第一章 企业档案	21
第一节 企业档案的概念	21
第二节 企业档案的种类及其特点	23
第三节 企业档案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	30
第二章 企业档案工作	34
第一节 企业档案工作的内容与任务	34
第二节 企业档案工作的性质和原则	37
第三节 企业档案工作管理体制	40
第四节 企业档案工作机构与企业档案工作者	45
第三章 企业文件的形成与归档	53
第一节 企业文件的形成	53
第二节 企业文件形成工作的管理	60
第三节 企业文件立卷	65
第四节 企业文件归档制度	70
第五节 企业档案部门的接收归档及相关问题	75
第四章 企业档案的整理与保管	81
第一节 企业档案全宗的划分	81
第二节 企业档案分类	83
第三节 企业档案编号	94
第四节 企业档案的保管	99
第五节 库藏整序	104
第五章 企业档案鉴定	107
第一节 企业档案鉴定的原理与组织	107
第二节 企业档案保管期限表	114
第三节 企业档案鉴定方法	118
第六章 企业档案检索	124
第一节 企业档案检索体系	124

第二节	企业档案检索语言	126
第三节	企业档案的著录与标引	133
第四节	企业档案检索工具的编制	139
第五节	企业档案自动化检索	145
第七章	企业档案编研工作	149
第一节	企业档案编研工作的性质、意义与要求	149
第二节	企业档案编研成品的种类与结构	153
第三节	企业档案编研工作的程序	160
第四节	企业档案编研成品的评价	163
第八章	企业档案利用服务	165
第一节	企业档案利用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165
第二节	企业档案用户分析	169
第三节	企业档案利用服务的方式、方法	175
第四节	企业档案利用服务反馈	181
第五节	企业档案利用效益计算	186
第九章	企业档案统计	191
第一节	企业档案统计的原理	191
第二节	企业档案统计指标体系	199
第三节	企业档案统计分析方法	204
第十章	企业特殊载体档案管理	209
第一节	企业特殊载体档案	209
第二节	企业声像档案的管理	213
第三节	企业电子文件的形成与归档	218
第四节	企业电子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223
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32

绪 论

第一节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是社会生产的基本经济单位,是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认为,现代经济社会是由企业、消费者和政府三个要素构成的,而企业在提高社会生活水平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总量即为这个国家的社会生活水平。社会生活水平的高低标志着一个国家的富裕程度。显然,当一个国家的人口数量相对稳定后,如果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总量有所增加,便意味着该国家人均生产总量的增多,这个国家的社会生活水平也就得到了提高。企业的有效运行,是由企业的基本经济组织形式、国家有关企业经济形态的法律规范和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等三个方面的共同作用所决定的。这就是我们通常所指的企业与企业制度之间有机关联的基本内涵。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这一重要论断为我国现阶段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一、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Enterprise)是依法设立的集合生产要素,并在利润动机和承担风险的前提下,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基本经济单位。

企业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所设立的营利性机构,其目标是创造利润;为了获取利润,企业必须讲求效率;企业的效率来自于企业制度效率和企业经营效率两个方面。企业制度效率是由土地、资本、劳动力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投入集合方式决定的;企业经营效率则由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等管理方式决定。合理的制度和有效的经营,可以使企业减少来自外部环境的风险,从而获得长期发展。

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来看,企业是劳动分工的产物,是作为取代家庭经济和作坊式生产而出现的一种更高生产效率的经济单位;从社会资源配置的方式上看,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种低交易成本的资源配置方

式。因此,在低水平社会生产力和高交易成本的社会资源配置方式下,都不可能产生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二) 企业的特征

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经济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六个特征:

1. 企业直接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产品是指为了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通过有目的的生产劳动而创造出来的物质资料;服务则是一种以等价交换的形式为满足社会需要而提供的劳务活动。不能直接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位便不是企业。

2. 企业行为的直接目的是追求利润。利润是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它是企业经济效益的集中反映。企业为社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其目的是为了赚取利润,这就决定了企业必须是一种营利性机构。非营利性机构,如学校,虽然在教育活动中也要收费,但它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因而也就不是企业。

3. 企业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为追求最大利润,必须实行独立核算,力求以尽可能少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投入,获取尽可能多的盈利。但无论出现盈利或是亏损,均由企业自行承担。如果企业盈利,企业便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如果企业亏损,企业就必须想方设法扭亏为盈,否则,企业便会倒闭、破产。

4. 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经营自主权包括:产品决定权、产品销售权、人事权、分配权。企业有权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什么价格出售,雇佣什么样的人从事生产和管理,利润如何分配等。不拥有这些经营自主权的单位,就不能称其为企业。

5. 企业是依法纳税单位。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国家则是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行使者,企业必须依法向国家纳税,这是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唯一关系。

6. 企业不能行使非企业的职能。企业的职能包括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等。企业不能行使政府的职能和其他不属于企业职能范围内的职能。

二、企业制度

(一) 企业制度的涵义

所谓企业制度,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企业制度是由国家特定的法令和条件所规范和约束的,是企业处理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的行为准则。企业制度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概念,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涵义:

1. 从企业的形成历程来看,企业作为生产的基本经济组织形式,其产生本身就意味着一种社会生产基本制度的确立,即企业制度同企业是相伴而生的。

2.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企业制度属于企业经济形态的法律范畴。目前国际上泛指的企业制度一般包括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基本法律形式。

3. 从社会资源配置的方式上看,企业制度是相对于市场制度和政府直接管理制度而言的,是被作为市场制度和政府直接管理制度之间的一个中间层次引入的。市场制度就是在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下,根据供求关系,以非人为性的价格作为信号来配置资源的组织形式。政府直接管理制度是国家采取直接的部门管理,以行政命令的方式,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来配置资源的组织形式。当市场交易成本小于企业组织成本时,采用市场制度配置资源最好。反之,当市场交易成本大于企业组织成本时,则以采用企业制度配置资源为佳。政府直接管理制度往往要明确规定人们干什么和怎么干,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以其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成本是很高的,只有在政府直接管理成本既小于市场交易成本又小于企业组织成本这种特殊情况时,政府直接管理制度才是有效率的。企业制度的引入,有利于促使政府对社会资源配置的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化为间接管理,从而降低配置社会资源的成本。

(二) 企业制度的分类

企业由其初始产生到今天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因此,对企业制度的划分一直存在着不同的分类标准。一般认为区分不同类型的企业制度,应该以能否反映企业制度本质特征的要素为标准。在企业制度所包含的三项基本内容中,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是其基本要素,反映着不同类型的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管理制度。所以,我们认为,对于企业制度的类型,可以从企业资产所有者形式和企业组成的方式两个角度入手而进行区分。

1. 从企业资产所有者形式的角度,企业制度可以分为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三种基本类型。

(1) 个人业主制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由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被称为是自然人企业,也称个人企业或独资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最早产生和最为简单的一种企业制度形态,流行于小规模生产时期,但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其数量也占多数。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主要优点是开办及运转行为简单,利润归个人所得,不需要双重课税,技术、工艺和财务易于保密等。但这种企业也有诸如无限责任、有限规模和有限寿命等缺点,因而不可能成为现代经济社会的主流企业形式。

(2) 合伙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主共同出资、为了

利润共同经营、并归若干企业主共同所有的企业。合伙人出资可以是资金或其他财物,也可以用权利、信用和劳务等无形资产替代。合伙制企业不如个人业主制和公司制等企业形式的数量多,但在广告事务所、商标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零售商店和股票经纪代理等行业中仍为常见的形式。合伙制企业由于由多人出资组成,因此它在扩大资金来源、提高信用能力、发挥个人专长、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力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但它也有产权转让困难、内部意见不易统一、承担无限责任或连带责任、发展规模受局限等不足之处。合伙制企业也属于自然人企业。

(3) 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是由许多人集资创办并且组成一个法人的企业形式。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这是公司制企业与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的重要区别。公司制企业的优点主要表现为:第一,若是股份有限公司,则股东对债务只负有限责任,所以股东的风险比个人业主和合伙人的风险要小得多;第二,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资,由于股票易于转让,适合投资人转移风险;第三,发行股票和有限责任制度使得公司具有很强的吸收游资并将其转化为资本的能力,从而能够筹集巨额资本,使公司的规模有可能向更大的方向发展;第四,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其寿命不因股东或高级职员的变化而变化,除非公司破产或歇业,否则公司的寿命可以是无限的;第五,公司制易于使企业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相分离,从而吸引各方面的专家担任企业的经营管理职务,可以比股东更为有效地管理企业,以适应激烈、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制企业也有其不足的地方,主要是:第一,创办手续复杂、组建费用较高;第二,由于公司的资本由若干个股东享有,为了确保股东的权利,政府必须对公司制企业进行较多的限制和严格的管理;第三,一般来说,公司不仅要向政府报告经营状况,而且要定期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公布于众,以便于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的监控和调查,因此,公司制企业在特定情况下不能对其内部状况进行严格的保密;第四,公司制企业须向国家缴纳法人所得税和股东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比其他类型的企业要重得多。

从企业资产所有者形式的角度综合来看,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是企业制度的三种基本形态。在这里,“所有者”与“所有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同的所有制下有着不同的企业所有者的形式,而在同一种所有制的条件下,也有着不同形式的企业所有者。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或地区,一般均将个人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作为企业立法的三种主要法律形式,但以现代经济发展的观点来考察,公司制企业所显示出来的优势是其他企业形式所无法比拟的,因此,公司制是最适合于现代大企业的一种企业制度。

2. 从企业组织方式的角度来看,企业制度可以区分为工厂制和公司制两种类型。

企业组织方式是一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反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企业的生产组织经历了家庭手工业——手工作坊——包买商——手工工场——机器工厂——现代公司等历史阶段。其中,工厂制和公司制是作为企业制度确立下来的两种基本类型。

(1) 工厂制企业。工厂是指以机器设备系统为主要生产手段,不同工种的劳动者进行分工协作,直接从事生产的基本经济组织。从生产手段看,工厂是随着手工工具转变为机器而出现的;从内部组织看,工厂是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按产品或工艺要求,由若干车间、工段、班组和职能管理机构有机组成的。

工厂制也称单厂制,这种组成方式主要表现为一个工厂就是一个企业。如果将单厂制的概念扩展到非工业生产性行业,就表现为由一个业务单位便可组成一个企业。单厂制企业往往是小企业,其在加工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等三类行业中最为多见。单厂制企业的优点是专业性强、应变能力强和机构精简等。其缺点是企业势单力薄,难以抵御市场风险;技术力量有限,难以形成技术群体;资金筹措困难,不易扩大经营范围;企业缺乏足够的信息,难以形成综合性信息网络系统等。

(2) 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自然人集联合组成的经济实体,其实质是“联合体”。作为联合体而存在的公司,一般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资金和财产,是由公司支配的独立资金和财产,用于公司统一的经营活动,并承担公司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第二,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得到国家的承认,公司这个法人必须对内部成员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内部成员不能脱离或超越公司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制企业是经济联合的一种高级组织形式,然而并非所有的经济联合组织都是公司。工厂制企业也可以通过集资方式依法将企业改组为公司,但不能简单地把单厂企业改名为公司。同样,单厂企业可以与其他工厂通过产权联结(包括投资、融资、控股等)依法组成各种形式的公司,新组建的公司是新的法人实体。但也不能把按一般的合伙关系、合同关系、协作关系或其他经济联系组成的经济联合当作公司。在公司制企业中不存在“松散性公司”或“紧密性公司”的划分。

在工业生产行业中,公司的组成方式常常表现为由多个工厂联合组成一个企业,被称为工业公司,或称多厂制企业。同样,多厂制企业也适用于其他由多个业务单位组成的公司,如商业公司、运输公司、建筑公司、服务公司、旅游公司、工商公司、工贸公司、农工商公司、科技开发公司、管理咨询公司、投资公司、金融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经营业务公司。由此可以看出,工厂制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制则是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组

织形式。

三、现代企业制度

(一) 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指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规范和完善的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股份有限公司为重点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一种新型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概念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容,虽然现代企业制度直观地表现为是由一个行为准则各异、各种企业组织形式构成的体系或网络,但它并不仅仅指企业组织形式本身,而是指适应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企业管理制度、企业领导制度、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法律制度、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以及其他各种企业制度外部环境的统称。由此可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仅仅是在企业组织内部要进行一系列的制度变革,而且还要在政企关系、企业制度环境等一系列方面进行重大的变革。

(二)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相对于传统的企业制度而言,现代企业制度有以下五个主要特征:

1. 产权特征。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是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最基本的特征首先表现在产权上,即在公司制企业中,产权关系十分明晰,企业所需投资的所有权属于投资者,而企业则拥有一切出资者投资所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从而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出资者拥有股权,并以股东身份依法享受权利,但不能对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资产进行直接的支配,只能动用股东权力影响企业的行为。

2. 保值增值特征。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制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资产依法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保值增值是任何企业的经营目标,然而,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即使拥有使资产保值增值的良好愿望,也无能力真正做到,企业只能负盈而不能负亏。而公司制企业则可以根据自己全方位的独立性,能够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经营,灵活地确定企业的目标,盈亏自负,因此,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公司制企业必然要想方设法达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这是由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关系所决定的,也是市场经济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

3. 责权特征。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公司制企业中,每一位出资者均享有相应的权益,这种权益表现为三个方面:首先是资产受益权,即在企业资产实现增值后,投资者理应获得相应的收益;其次是享有重大决策权,出资者有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作出应有的反应,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第三是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出资者有权对选择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发表意见,选用或重新

选用得当的经营管理人才。除了上述所享有的权益外,出资者还必须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时,出资者只以其投入的资本额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同样,公司也仅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

4. 效益特征。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现代企业应当完全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益为企业发展的目标。由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种本质特征,因此,在竞争中必然会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和没有效益的企业在竞争中将会依法破产,这是市场经济体制效益驱动的必然结果,也是市场经济发展和进步的表现。所以,现代企业制度作为符合市场经济条件的企业制度,效益特征应是重要特征之一。

5. 制度特征。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市场经济对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现代企业制度的制度特征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合理、规范的组织制度,要求公司内部领导体制、机构设置、工作效率、关系层次等要素,既要体现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要求,又要体现规范性,即符合国际惯例;二是先进、科学的管理制度,要求管理制度的运作,能够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及员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就是力求在公司制企业中,克服传统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存在的弊端,从而提高企业的效率和效益。

(三) 新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诞生以来,我国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经济发展的环境,为我国公司制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56年,国家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私营企业经公私合营的方式改变成国营企业。随后国家又按行业归口等原则组建了一批工业公司,并通过这些工业公司对企业实行集中管理。从本质上来看,这些工业公司是政府管理企业的一级行政组织,属于行政性公司,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工业企业。

20世纪60年代,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工业的集中管理,从而使国家工业有了高速的发展。在这种背景环境下,国家为了更好地开展联合和发挥专业化协作,开始在工业、交通等部分行业试办托拉斯。1964年,国家在中央各部率先试办了12家全国性工业公司,如烟草公司、汽车工业公司等。之后,地方上也相应建立了一批地方性的工业托拉斯组织。这种托拉斯实质上是一种行业性联合公司。在十年动乱中,试办托拉斯的工作被予以否定,几乎所有的这种类型的公司均被勒令停办,没有停办的则被改组为行政性公司。

1978年,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公司制企业在我国开始真正兴起。1980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提出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允许打破行业、地区

以及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界限,组织经济联合体,从而为综合性公司的建立奠定了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向城市的转移,以及“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进一步实施,我国的公司制度有了迅猛的发展,出现了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等公司组织形式。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写入宪法,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1993年12月,我国通过了第一部《公司法》,在法律上确立了公司制企业制度。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至此,中国的企业踏上了建立以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艰巨复杂的企业制度创新阶段。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再度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其中所补充的有关体现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等各款,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保障。

综上所述,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进行的,这就决定了我们既要借鉴国际上已经形成的现代企业的一般规范,同时又要结合我国的社会环境、文化传统等因素进行较大的制度创新,从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节 企业档案工作的改革

企业档案是在企业各项活动中形成的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在被称为“信息时代”的当今社会中,信息资源在企业的运转中发挥着物质资源所无法替代的作用。不断深化的社会经济改革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那些不注重对信息资源进行有效的积累、管理和开发利用的企业,犹如失去方向的航船,无法驶向希望的彼岸。企业档案工作属于企业信息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企业档案工作的主要职责是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合法权益和历史真实面貌,同时也要为企业的正常运转提供信息保障。

在我国,企业对其档案工作的认识是伴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与建设而逐步深化的。就此而言,完整意义上的企业档案工作是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后期才真正出现。当企业档案工作的地位在企业中明确之后,企业档案工作便

在企业的各项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与企业的改革同步,始终处于不断的探索和变革之中。

应当指出的是,我国的企业档案工作并不是白手起家的。由于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其内部的各项管理活动均受到政府的直接干预,所以,当时的企业档案是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管理的模式,区分为不同的档案种类,分别列入国家的档案工作发展规划,进行分类别的集中式管理的。国家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级专业主管部门均有权对企业的档案工作施行领导、指导、监督和检查等行政管理行为。这种状况与当时国家实行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是相一致的,从而有效地促进了我国企业文书档案、科技档案和其他专门档案管理工作的创建和发展,为后来现代企业档案工作的出现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基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客观地看待这一历史过程,有利于我们针对我国国情进行企业档案工作的改革。

一、企业档案工作改革的原因

1986年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进入了实质性阶段。国家开始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双轨制经济政策。与此同时,政治体制改革也开始试行。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为我国人民所接受,从而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呈现出突飞猛进的势头。在这一历史阶段内,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具体状况,出台和实施了若干法规、政策,保证了我国经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过渡。我国的企业档案工作也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步伐,进行了深刻的变革,并正在不断探索着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档案管理的新模式。

(一) 企业管理上等级

在我国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发展规划期间,国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整顿,经过整顿和初步的改革,企业的面貌有了较大的改观。但是,企业整体素质差的问题,仍然困扰着国营企业,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等问题在很多企业中表现得十分突出。为此,国务院于1986年7月颁发了《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使“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成为一个时期内的中心任务。

(二) 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企业逐步成为经济实体并较为普遍地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90年代以后,国家对部分国营企业试行了租赁制和股份制改革。随着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企业的自主权得到了不断的扩大,其经营活动范围和工作内容不断得以扩展,企业的市场竞争意识也逐步增强。

(三) 新技术革命的浪潮

70 年代末以来,一场以电子技术为龙头的新技术产业革命掀起了巨大的浪潮,冲击着世界各国的经济大厦,给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手段都带来了根本性的改变。信息论、系统论和控制论成为这场革命的理论根据,它为人们重新认识世界和把握世界提供了新的视角。我国人民勇敢地面对着新技术革命,以积极的态度和乐观的精神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并有效地将新技术革命中的有益内容吸收过来,运用到各项工作之中。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颁布实施

1988 年 1 月 1 日,国家正式颁布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这是我国档案事业法规建设进程中重要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的档案工作从此走上法制化的轨道。《档案法》根据我国国情,把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把档案工作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它是在档案工作中运用法律手段最基本的依据。1990 年 10 月 2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实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对在档案工作中贯彻执行《档案法》作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为档案工作中法律手段的运用确定了基本的方式和途径。《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对我国企业档案工作的改革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五) 全国八届人大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1993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写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标志着我国人民在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基本认识方面,产生了一次飞跃,从而决定了我国从根本上摆脱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的束缚,走上了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这一划时代的转变,必将对我国各项事业的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企业档案工作改革进程中的几项主要工作

(一) 全国第三次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的召开

经过 1980 年至 1985 年五年多的恢复、整顿,各级企业档案机构均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在此基础上,部分企、事业单位还建立了企业档案馆或科技信息中心,使档案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与此同时,在一些企业的经济管理和经济生产部门,由于自主权的不断扩大,档案工作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使企业在计划统计、经营销售、物资供应、财务管理、劳动人事等方面形成了大量的档案材

料,并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因此,如何在搞好企业原有的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工作的基础上,重视和管好上述这些新产生的档案材料,便成为摆在企业档案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的课题。为了总结恢复、整顿工作的经验,研讨解决新问题的途径,同时也为了积极配合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提高企业档案工作的水平,1986年12月,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联合组织召开了第三次全国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基层企、事业单位档案的综合管理及其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会议讨论通过了四个有关文件,即《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开发利用科技档案信息资源暂行办法》。这四个文件后来都以国家档案局联合有关主管机关的名义正式颁发执行。第三次全国科技档案工作会议,是我国企业档案工作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它标志着我国的企业档案工作为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由原来单一门类档案的管理,拓展为以科技档案为主体的多门类档案综合管理,从而实现档案信息的综合利用;标志着基层单位的企业档案工作,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正向着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方向迈进;标志着企业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进入了一个更高层次,并开始与我国技术商品和技术市场的管理要求逐渐接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次会议上讨论通过的《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是我国第一个专门以企业档案工作整体来作为规范内容的法规性文件,它第一次提出了“企业档案”、“企业档案工作”的概念,明确了“企业文件材料的形成和归档”、“档案管理”、“档案信息开发利用”、“档案管理体制”等问题,对于规范企业档案工作、全面提高企业档案工作的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二) 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开展及其成就

根据国务院关于“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统一部署,国家档案局于1987年至1991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活动。

在第三次全国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上,企业档案管理升级问题已被提了出来,并受到了普遍的重视。会议认为:在企业管理升级工作中,要把企业档案管理列入企业基础管理工作予以加强,同企业管理升级工作紧密衔接起来,纳入计划,完善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为了具体组织开展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活动,国家档案局于1987年7月颁发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试行办法》,随后又颁布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评审工作程序》等一系列相关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标准,保证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顺利进行。

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是以企业科技档案为主体,兼及企业管理、经营、财务、劳动人事等档案管理内容的综合性升级达标活动,其目的是通过升级,强化企业档案工作的整体素质,使企业档案工作更有效地服务于企业的发展需求。从企业档案管理的具体实践角度来看,升级工作取得了以下主要成绩: